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T 364. 2—2023 代替 WS 364. 2-2011

# 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2部分:标识

Code standard for value domain of health data element— Part 2: Identification

2023 - 10 - 07 发布

2024 - 04 - 01 实施

## 前 言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本标准是 WS/T 364—2023《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的第 2 部分。WS/T 364—2023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 总则
- ——第2部分:标识
- 一一第3部分:人口学及社会经济学特征
- ——第4部分:健康史
- ——第5部分:健康危险因素
- 一一第6部分: 主诉与症状
- 一一第7部分:体格检查
- ——第8部分:临床辅助检查
- ——第9部分:实验室检查
- 一一第10部分: 医学诊断
- ——第 11 部分: 医学评估
- ——第12部分: 计划与干预
- --第 13 部分:卫生健康费用
- ——第14部分:卫生健康机构
- ——第 15 部分: 卫生健康人员
- --第 16 部分:药品与医疗器械
- ——第17部分:卫生健康管理

本标准代替了WS 364.2—2011《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2部分:标识》。与WS 364.2—2011标准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识符内容修订:
  - 修改了"4.3公民身份证号"为"4.2公民身份证号"(见4.2);
  - 修改了"4.2参合农民个人医疗证(卡)号"为"4.3 社会保障号码"(见4.3);
  - 修订了出生医学证明编号编码的内容描述(见4.5)。

本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卫生健康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负责技术审查和技术咨询。由国家 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负责协调性和格式审查,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负责业务管 理、法规司负责统筹管理。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 西北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医大学、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徐勇勇、杨鹏、杨喆、高轶、吴士勇、胡建平、李岳峰。

## 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2部分:标识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全国通用的卫生服务对象的身份标识及接受医疗卫生服务时需要标识的证件或文档 号,包括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编号、公民身份证号、社会保障号码、居民健康卡号以及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本标准适用于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个体标识信息的表示、交换、识别和处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0114 县级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GB 11643 公民身份号码

WS/T 364.1 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1部分: 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WS/T 364.1中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标识符

#### 4.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编号

由 17 位数字组成的数字型代码。排列顺序从左至右依次为: 6 位行政区划代码, 3 位乡镇(街道)代码, 3 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码, 5 位居民个人序号流水码。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编号编码方法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年版)》中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编号的编码规则, 见图 1。行政区划代码、乡镇(街道)代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码编码规则详见 GB/T 2260、GB/T 10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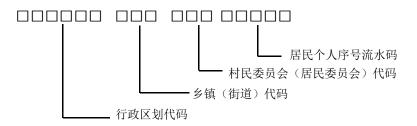


图 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编号编码方法示意图

#### 4.2 公民身份证号

由17位数字本体码和1位数字校验码组成的字母数字型代码。排列顺序从左至右依次为:6位数字地址码(行政区划代码),8位数字出生日期码(年月日),3位数字顺序码(标识同年、月、日出生的人员的流水码,奇数分配给男性,偶数分配给女性),1位数字校验码。公民身份证号编码方法符合GB 11643编码规则,见图2。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详见GB/T 22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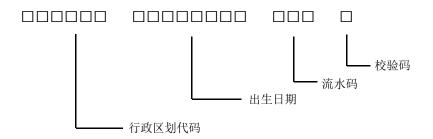


图 2 公民身份证号编码方法示意图

#### 4.3 社会保障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编码方法与公民身份证号编码方法相同(见4.2)。

#### 4.4 居民健康卡号

居民健康卡号编码方法与公民身份证号编码方法相同(见4.2)。

#### 4.5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

2000年起《出生医学证明》编号共10位,第1位是大写英文字母,代表不同印制年份(从2000年开始,2000年以"A"表示、2001年以"B"表示、······依此类推),第2-3位是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编号,第4-10位是从0000001号起始的顺序编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编码方法符合原卫生部《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工作指导手册》中的编码规则,见图3。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详见GB/T 2260。



图 3 出生医学证明编号编码方法示意图

2